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同镇禹甸村农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503-330182-04-01-96947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建德市大同镇禹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建德市大同镇禹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大同镇禹甸村农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50万元，工程概算7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93.7982万元，建设规模：新建农业服务中心1处，总用地面积约2822平米，建筑占地面积1226平米，建筑面积3302平方米，配套蛋鸡产业园使用。建设地点：大同镇禹甸村。

2.2 招标范围：项目内容：新建农业服务中心1处，总用地面积约2822平米，建筑占地面积1226平米，建筑面积3302平方米，配套蛋鸡产业园使用；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已确定的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93.7982万元。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

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_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11月17日08:45: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建德市大同镇禹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德市大同镇禹甸村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徐前 联 系 人: 汪煜钧

电 话: 13735895567 电 话: 15088643370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建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电话: 0571-89608251

2025年10月27日